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13

投 诉 人: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ag qi
争议域名: 1etv-shop.com
注 册 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8月13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8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10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10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3年11月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1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周中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11月1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周中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11月15日）起14日内即2013年11月29日前（含2013年11月2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六层6184号房间。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刘轩。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ag qi，地址位于 guangdongsheng shenzhen shi baoanqu 9hao Shenzhen Guangdong 100000。2013年6月21日，被投诉人 wag qi 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1etv-shop.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是一家依中国法律于2004年11月10日成立并存续至今的上市公司。

在中国，从投诉人创立之日起，即开始将“乐视”、“Letv”等标识在全类

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且大部分获准注册，特别与互联网行业密切相关的第 35、38、41、42 等商品及服务类别上均已获准注册。经过近 10 年企业高速发展，投诉人及其“乐视”和“Letv”商标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截止目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近 240 个，其中部分商标信息见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指定使用商品	状态
1	Letv	35	4698872	2009-2-21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管理、进出口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等	已注册
2	Letv	38	4698891	2009-9-14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等	已注册
3	Letv	41	4698890	2009-9-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在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等等	已注册
4	Letv	42	4698889	2009-1-21	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等	已注册
5	乐视	35	4698876	2009-2-7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管理、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等	已注册
6	乐视	38	4698875	2009-1-21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等	已注册
7	乐视	41	4698874	2009-1-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在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等	已注册
8	乐视	42	4698873	2009-1-21	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等	已注册
9	LETV	1	9685856	2012-08-14	碱性金属,工业用同位素,化学防腐剂等等	已注册
10	LETV	1	9685841	2012-08-14	碱性金属,工业用同位素,化学防腐剂,除杀菌剂等等	已注册
11	LETV	2	9685855	2013-03-07	木材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计算机等等	已注册
12	LETV	2	9685840	2013-03-07	木材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等等	已注册
13	LETV	5	9685854	2012-08-14	人用药,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等等	已注册
14	LETV	5	9685839	2012-08-14	人用药,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等等	已注册

15	LETV	9	8380035	2011-06-28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手提电话.,机顶盒,可视电话等等	已注册
16	LETV	10	9685853	2012-08-21	假牙,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等等	已注册
17	LETV	10	9685838	2012-08-21	假牙,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等等	已注册
18	LETV	13	9685852	2012-09-07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枪(武器),炸药等等	已注册
19	LETV	13	9685837	2012-09-07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枪(武器),炸药等等	已注册
20	LETV	17	9685836	2012-08-14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等等	已注册
21	LETV	17	9685851	2012-08-14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等等	已注册
22	LETV	20	9685850	2012-08-14	非金属工具柄,旗杆,布告牌,木制或塑料制招牌等等	已注册
23	LETV	20	9685835	2012-08-14	非金属工具柄,旗杆,布告牌,木制或塑料制招牌等等	已注册
24	LETV	21	9685849	2012-08-14	盆(容器),日用玻璃器皿等等	已注册
25	LETV	21	9685834	2012-08-14	盆(容器),日用玻璃器皿等等	已注册
26	LETV	22	9685848	2012-08-14	渔网,网织物,纺织品遮篷等等	已注册
27	LETV	22	9685833	2012-08-14	渔网,网织物,纺织品遮篷,等等	已注册
28	LETV	23	9685847	2012-08-14	纱,精纺羊毛,丝纱,线,棉线等等	已注册
29	LETV	23	9685832	2012-08-14	纱,精纺羊毛,丝纱,线,棉线等等	已注册
30	LETV	28	9685831	2012-08-14	木偶,滑梯,游戏用小球等等	已注册
31	LETV	28	9685846	2012-08-14	木偶,滑梯,游戏用小球等等	已注册
32	LETV	35	8380034	2011-07-14	广告传播,广告,数据通讯等等类	已注册
33	LETV	38	8380033	2011-09-14	电视广播,电视播放,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等等	已注册
34	LETV	40	9685845	2012-08-14	打磨,研磨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光学玻璃研磨等等	已注册

35	LETV	40	9685830	2012-08-14	打磨,研磨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光学玻璃研磨等等	已注册
36	LETV	41	8380032	2011-06-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电影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等等	已注册
37	LETV	42	8380031	2011-06-21	计算机出租,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等	已注册
38	LETV	43	9685844	2012-08-14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预订临时住所等等	已注册
39	LETV	43	9685829	2012-08-14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预订临时住所等等	已注册
40	LETV	44	9685843	2012-08-14	医院,心理专家,保健,医疗辅助等等	已注册
41	LETV	44	9685828	2012-08-14	医院,心理专家,保健,医疗辅助,疗养院等等	已注册
42	LETV	45	9685842	2012-08-14	护卫队,安全咨询,社交护送(陪伴)等等	已注册
43	LETV	45	9685827	2012-08-14	护卫队,安全咨询,社交护送(陪伴)等等	已注册

(1) 投诉人对“乐视”和“letv”标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1etv-shop.com”的显著识别部分“1etv”与投诉人“letv”注册商标非常近似,而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乐视商城”网址“shop.letv.com”类似相同,足以导致在域名识别上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混淆;更有甚者,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上完全复制、抄袭投诉人“乐视商城”内容,亦明显造成相关公众在网站内容上混淆误认。

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1etv-shop.com”中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1etv-shop”。

②域名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之别,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1etv-shop”,而“shop”为通用名称“商店”等含义,不具有显著性,则“1etv”标记为该识别部分的显著性标记。从该标记的整体上来看,争议域名仅是将投诉人商标“letv”中英文文字“l”换成阿拉伯数字“1”,其余文字完全相同,事实上,公众很容易误将数字“1”认为英文文字“l”,即“1etv”误认为投诉人商标“letv”。所以,争议域名的显著标记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极易造成公众

混淆误认。

③ 投诉人“乐视商城”网址显示“shop.letv.com”，而争议域名“1etv-shop.com”显然在整体外观上和内容含义上均与投诉人“乐视商城”网址“shop.letv.com”近似，被投诉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1etv-shop.com>，而投诉人网站(乐视商城)网址为 <http://shop.letv.com>，如此，极易造成公众误认为争议网站是投诉人网站或者关联网站。

④ 事实上，除了争议域名本身文字结构上近似外，在争议域名网站内容上亦存在与投诉人网站“乐视商城”上完全一致的内容。且近期，正值投诉人大力宣传销售乐视电视、乐视盒子等产品时机，由此可合理推定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选择了与投诉人及乐视商城“shop.letv.com”网址近似相关的域名，并可能产生误认，从而达到非法获取商业利益目的；故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上，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乐视”和“letv”商标，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乐视”和“letv”相同或者近似的域名，以及设立“乐视商城”销售投诉人商品。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① 投诉人是中国第一影视剧视频网站全球首家 IPO 上市公司，亦是中國领先互联网电视服务提供商。其在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 A 股的上市，是行业内和中国 A 股唯一上市公司。投诉人及其品牌“乐视”和“letv”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国内外，投诉人获得较多奖项和荣誉，包括：第十一届中国企业成长百强揭晓盛典暨 2012 年度 (第十五届) 成长中国高峰年会在京举办，乐视网荣获“2012 年度中国企业成长百强”；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亚太 500 强”、《互联网周刊》“2008 年度成长最快的视频网站”、“2009 年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中国互联网大会“网络视频及数字娱乐年会媒体十大关注企业”、纵横合力、每日经济新闻、CCTV 证券资讯频道、路透、EZCapital、Sina 财经等六家单位联合评选的“2009 中国创业投资价

值榜最具投资潜力企业 50 强”、计算机世界传媒集团“09 中国互联网优秀项目奖”等奖项与荣誉。

在中国，投诉人具有较强实力，是国内最早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视频网站，其网站的版权库已经拥有 50,000 多集电视剧、4,000 多部电影，拿到了国内大约 70% 的热门电影、电视剧的独家网络版权。除了投入购买正版的影视剧的投入外，其还进行大量的广告宣传，包括在公交车身上、楼宇内、候车站、及平面媒体报刊和期刊上等等。还有投诉人购买的影视剧亦提高了投诉人关注度和影响力，如：2012 年 4 月 12 日，乐视网独家网络视频版权剧《甄嬛传》上线短短半月总点击量就已经突破 3 亿，日点破突破 3,000 万，均创行业纪录，这极大提高了投诉人的知名度。

投诉人在百度 www.baidu.com 和谷歌 www.google.com.hk 搜索上具有较高关注度和影响力，如：2013 年 8 月 6 日搜索显示，“百度搜索”找到相关结果约 23,900,000 条记录；“谷歌搜索”找到相关结果约 19,400,000 条记录。

2013 年 5 月 7 日，投诉人在京举办“颠覆是...乐视 TV·超级电视”发布会，联合全球最顶尖面板供应商、全球最顶尖的智能芯片商美国高通公司、全球最顶尖硬件制造商富士康和播控平台合作方 CNTV，正式推出全球首款 4 核 1.7GHz，全球速度最快、最高性价比的智能电视——乐视 TV·超级电视 X60，它是这个星球上有史以来最强大的硬件怪兽。X60 是超级电视的旗舰型产品，售价仅 6,999 元，同时推出的普及型产品 S40，售价 1,999 元。投诉人也成为全球首家正式推出自有品牌电视的互联网公司，标志着互联网模式，正式杀入电视领域。

2013 年 5 月 21 日，200 台乐视 TV·超级电视 X60 工程纪念版在乐视商城 (shop.letv.com) 开放支付购买后，仅 56 秒即宣告售罄。

②被投诉人以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被投诉人网站网址与投诉人网站网址近似混淆 【被投诉人网址

http://www.1etv-shop.com、投诉人网站(乐视商城)网址“http://shop.letv.com”】。网站内容上,被投诉人网站内容完全复制和抄袭投诉人网站“乐视商城”上内容,且该网站中编造大量“虚假顾客订货信息”,如“徐州吴先生,您在乐视商城订单[201361355880],货已经发出,快递员送货上门时请当面查看包装是否完好,验完后再签收。如有问题及时与我们联系……”等等,以及“联系我们”信息中除了电话外全是投诉人信息,包括投诉人总公司和分公司信息等等情况。如此,前述事实不仅极易致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从而直接登陆或者订购被投诉人的服务。而且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破坏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且已经涉嫌构成刑事诈骗犯罪,还存在严重影响投诉人声誉的恶意性。

上述事实,亦证明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③投诉人根据被投诉人“网站联系信息”中“QQ271202883”联系方式,经过调查,发现被投诉人一方面在“QQ 头像”上使用“Letv 乐视网”商标图案,另一方面,被投诉人还宣称该网站是“乐视网官网”,且销售乐视网超级电视等产品。如此恶劣行径,投诉人立刻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投诉,并在互联网发布该侵权信息相关声明,以避免公众被诈骗钱财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投诉人请求本案的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

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投诉人公司在 35、38、41 和 42 等多个类别上注册了“Letv”、“乐视”等商标。其中，注册商标“Letv”为图形化的字母 Le 与字母 TV 的组合。该公司部分注册商标见下表：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指定使用商品	状态
1	Letv	35	4698872	2009-2-21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管理、进出口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等	已注册
2	Letv	38	4698891	2009-9-14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等	已注册
3	Letv	41	4698890	2009-9-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在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等等	已注册
4	Letv	42	4698889	2009-1-21	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等	已注册

争议域名“1etv-shop.com”的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显然，上述商标注册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另外，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为有效注册。

争议域名“1etv-shop.com”的主体识别部分为“1etv-shop”。其中，“shop”为英语常用词汇，具有“商店、购买”等含义，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1etv”。如果将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1etv”作为商标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的商标“Letv”相比较，考虑到两者首个元素的不同，投诉人的商标又是图形化的字母 Le 与字母 TV 的组合，两者可以评定为不近似。但是，在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中判断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目的是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利人的权利。因此，在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是否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判断中，不能机械地适用商标的相似性判断标准。如果商标权利人将其获得注册的文字商标在互联网上作为地址使用，则字母的图形化、大小写都变得没有意义。因此，考虑到互联网的特性，本案中必须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字母小写的普通字体文字商标与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的显著部分进行比较。由于英文字母“l”与阿拉伯数字“1”的高度相似性，专家组认定两者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 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此情况下，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亦没有发现任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根据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 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网络视频行业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拥有提供内容覆盖广泛的视频产品的乐视网（www.letv.com）和销售“超级电视”、“乐视盒子”等产品的乐视商城（<http://shop.letv.com>）。乐视网建于 2004 年，这一点可以该网站的版权声明佐证。乐视商城最迟建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这一点可以投诉人声称同日在该网站销售 200 台乐视 TV·超级电视 X60 工程纪念版佐证。


投诉人提供的公证书表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大量抄袭投诉人网站内容，提供与被投诉人网上商城相同的产品，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利的“Letv”和“乐视”商标，甚至盗用投诉人名义。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考虑到投诉人在网络视频行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利的商标的高度混淆性相似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明显恶意使用，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出于利用被投诉人商誉以牟利的目的注册了争议域名。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i) 规定的条件。

5、裁决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I 政策》4 (a) 所述全部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1etv-shop.com”转移给投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3 年 11 月 29 日